

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來函第(q)項

- (i)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，欠繳的過境導航費總額為 2,130 萬元。
- (ii) 拖欠時間最長的公司共欠 80 萬元，所欠的繳款單最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。
- (iii)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，欠繳總額在 25 萬元或以上的個案如下：

個案	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的拖欠時間 (月) (註)	欠繳總額 (百萬元)
公司一	79	0.8
公司二	58	0.7
公司三	46	7.2
公司四	30	1.6
公司五	8	0.3
公司六	5	0.9
公司七	4	0.4
公司八	2	1.2
公司九	1	0.3
公司十	<1	0.4
公司十一	<1	0.9
公司十二	<1	0.6
公司十三	<1	0.5
公司十四	<1	0.5

註： 拖欠時間是以欠款公司所欠最早的繳款單計算。

公司一、二及四已停止運作，民航處正聯絡律政司跟進個案。

公司三在審計署報告中被稱為個案 A。民航處除了發出催繳通知書和警告信外，亦已發出催繳信函給該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，及向該公司註冊國家的民航當局尋求協助。由於該公司只繳付了部分欠款，民航處會考慮向它採取法律行動。

至於公司五至十四，民航處正根據審計署報告中表七所載的程序跟進個案，包括發出催繳通知書和警告信，及將個案轉介律政司處理。對於公司五，民航處亦已發出催繳信函給該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，及向該公司註冊國家的民航當局尋求協助。若逾期情況嚴重，民航處會考慮對欠款的航空公司採取法律行動。

若上述行動仍然無法收回欠款，民航處會在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考慮欠款應否撇帳。

此外，因應使用導航服務的航空營運者的付款記錄，民航處會向個別營運者索取一個月的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。民航處正研究有關準則及具體執行細節，及會向律政司諮詢有關方案在法律上是否可行。